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导师制职责及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第一条 在学校加大教学改革力度，拓宽专业知识面以及实行学分制的条件下，为了更深入细致地对学生实行因材施教，更好地帮助学生在德、智、体各方面全面发展，同时也为进一步推进我院教书育人工作，在我院四年级本科生中实行导师负责制。

二、导师的选定

第二条 凡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关心学生、有较强的责任感、业务基础较好的具有讲师（或相当于讲师职称）以上职称的教师，均可作为导师的选定对象。

第三条 导师工作是一种奉献也是一种责任，需要在广大教师干部中提倡奉献和敬业精神。导师资格的确定采取本人自荐与所在系选聘相结合的办法，由所在系确认导师资格，上报学院备案。导师资格认定办法由各系自定。

三、导师的职责

第四条 导师应坚持教书育人，在学业、品德、思想等方面对学生加强指导，帮助学生制订学习计划，指导学生选课，帮助学生了解学科及专业情况，进行就业指导。

第五条 导师应根据学院要求和学生特点，制定导师工作计划，认真履行职责。

第六条 导师定期（至少每两周一次）召开学生集中会议，组织学生开展各种学术活动，并安排课题组的成员做好记录和总结，每学期向所在系进行工作汇报。

第七条 导师应及时了解学生课程学习中存在的困难，掌握所带每个学生的学习情况和特殊问题，重点给予指导。

第八条 导师应坚持以各种方式保持与学生联系，每周平均应至少有一个工作单元供学生前来咨询或对学生进行单独指导，工作时间应使学生都知道。

四、导师的管理

第九条 学院领导要切实关心导师的工作、思想、生活等情况，加强对导师工作的领导。学院设立导师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与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各系本科教学副主任为组员。导师领导小组应定期讨论导师工作，以通报信息，研究问题，交流经验。

五、导师的考核

第十条 导师每学期填写一次《材料学院导师自评考核表》。每学年学院对导师的工作进行一次考核。考核采取自评、学生评议、学院考评三结合的办法，评出 A、B、C、D 四级，A 为优秀，B 为良好，C 为合格，D 为不合格；并按等级发放导师津贴。学生评议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主持，学院考评由导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核结果写入导师本人业务档案，拒绝担任导师工作和导师工作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晋升职称，按其应聘岗位低聘一岗。

六、导师的津贴

第十一条 导师的津贴由学院根据导师实际工作考核成绩发放。导师的工作量记入年工作总量，按照学时数 $G=12 \times [1+0.1 \times (\text{指导的学生人数})]$ 计算工作量，按考核的等级发放。考核优秀可按照核定工作量的 120% 计算工作量，良好的按照核定工作量 100% 计算，考核一般的按照核定工作量 80% 计算，考核不合格的工作量计算由学院导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 00 三年四月四日